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行使法人财产权、法人代表提出来公司要解散，破产后公司负债股东要承担吗-股识吧

一、法人代表提出来公司要解散，破产后公司负债股东要承担吗

如果公司股东不存在抽逃资本，公私不分的情况，则宣告解散的公司仅以剩余的财产进行清算，并且偿还债务，股东仅以出资为限，不需要另外承担债务。

问题中的解散即指破产，是一种宣告债务人无力偿付债务及其后的一连锁还款予债权人过程的法律程序。

是指当债务人的全部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供其平均受偿，从而使债务人免除不能清偿的其他债务。

破产多数情况下都指一种公司行为和经济行为。

但人们有时也习惯把个人或者公司停止继续经营亦叫做破产。

破产的法定程序：

申请：破产申请，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宣告公司破产的请示。

受理：人民法院裁定或受理公司破产案件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债务人和已知的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证明材料。

逾期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宣告：法院对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进行审理，确认其具备法定条件的即可宣告破产。

公司宣告破产的界定，是指公司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成立，被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宣告公司破产，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进行。

公司破产，是指对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债权人或者由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

公司破产成立的条件有两层意义：一、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指公司在经营中陷入困境，不能偿还债务或者不能继续偿还债务。

偿还的能力表现于：1)公司的负债超过公司的资产，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2)是指公司的负债虽然未超过公司的资产，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无力调动资产还债；

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不管是主观还是客观因素造成的，公司已无能力偿还已到期应依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情况，依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债务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

企业经人民法院批准宣告破产，进入破产程序。

清算：公司法规定，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破产：破产终结是指法院裁定的破产程序的终结。

二、公司垮了，股东要赔偿吗

一般不会，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债务，公司破产后会清算财产偿还债务，不会牵连到股东，不过也有例外，就是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混同或者构成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造成的债务股东是要承担连带责任的。

《公司法》第二条【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法人财产权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股东禁止行为】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刺破公司面纱”，或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指在某一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情形下，为了防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暂时的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打破股东的有限责任。

《

三、如何理解公司法人财产权制度？

公司法人制度是企业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为使公司法人制度在法定范围内有序和有效地运作,必须处理好公司法人和股东的关系,公司法人和监事会与经理层的关系.公司法人是完全独立的经济实体.公司法人财产权是依存于公司法人制度的.公司法人制度形成之后,财产的所有权分解为出资者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前者是抽象的或虚拟的所有权,后者是具体的或实在的所有权.在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强调的应是公司法人财产所有权,而不是出资者所有权;由此建立起真正的现代化的产权制度.....

四、股份有限公司以什么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五、" ; 股份有限公司" ; 是什么意思?

有限公司就是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其主要特征是：(一)股东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以资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

(三)公司股东人数应符合法定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但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为一个。

(四)股权转让应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只能由其他合法方法方式融资取得。

换句话说，如果有限公司破产欠别人钱，只需把公司的所有东西拍卖偿还，即使不够也到此为止，不用再还。

而无限责任公司就是你欠人多少就要还多少，如果公司拍卖的钱不够就需要拿自己的私人财产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六、有限公司欠外债，法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义务偿还公司所欠的债务。

有限责任公司欠了外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扩展资料：有限责任公司有如下特征：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高人数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3、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

4、有限责任公司是将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优点综合起来的公司形式。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法定代表人

七、公司没有可执行财产可以起诉追加法人么

公司没有可执行财产不可以起诉追加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正常情况下公司的债务，法人是不用承担出资额以外的责任的，不能执行其财产。

八、法人代表有什么权利和义务《详细点啊》

公司权利和义务都在你身上 企业陷入财务问题的话 肯定先找你
问题具体在说了附《公司法》摘录：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应当参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九、有限公司或股份与有限公司是什么意思？

股份有限公司亦称股份公司，指由一定数额股东组成，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应为5人以上；

 股票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股东只负有限责任。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是公司创建人。

发起人最低限额为5人以上，其中过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资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亦称认股设立，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

募集设立亦称招股设立，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

认购部分要求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全体股东出资的总和。

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法人财产对外经营、收益和承担责任。

股东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权利，股东不直接控制和支配股权名下的财产，股东可以依法自由转让股份，但不得随意抽会期股份。

同时，股东以其资本额为限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体制由发起人和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监事会、职工和工会构成。

发起人是倡议和筹建公司、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创建人。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即为股东。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关。

董事会是行使经营管理决策权的常设机关，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理是辅助公司业务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

公司在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职工和工会的意见。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行使法人财产权.pdf](#)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股票一般多久买入卖出》](#)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行使法人财产权.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行使法人财产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4044153.html>